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委託書¹(經修訂)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 H股股份數目 ² ：	
---------------------------------------	--

本人/我們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電話：+86-755-26770282)舉行之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就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	審議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	審議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7	審議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7.1	審議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2	審議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3	審議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七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8	審議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	—
8.1	審議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8.2	審議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7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七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普通決議案		表決情況 ⁶		
10	審議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選舉翟衛東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4	審議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15	審議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以上決議案全文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通函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通函及補充通函。

** 請注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年度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閣下如擬委任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免生疑義，倘閣下擬委任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以外其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 倘閣下填妥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此表決代理委託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或棄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3至15項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第1至第12項議案不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方式。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⁷： _____

附註：

1. **注意：**請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派發股東的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及通函，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派發股東的補充通函。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包括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供股東審閱。
2. 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H股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注意：**年度股東大會對於議案10的表決(即對於非獨立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閣下所擁有的選舉票數 = 閣下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1，閣下可以將票數任意分配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但總數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選舉票數，閣下亦可選擇放棄投票，但閣下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的1倍。否則，閣下就該議案的投票全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獲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贊成，議案即獲通過。
請閣下明確指示欲投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票數或放棄投票，並填寫於上述表格中相對應議案所在之欄；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填寫相應票數。除非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並需採用累積投票制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的權利。
11. **重要提示：**如閣下已交回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派發股東的原表決代理委託書，則務請注意：
 - (i) 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公司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之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而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之有效表決代理委託書。
 - (ii) 若閣下未能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公司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交回的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對於原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未載列的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3至15項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持有原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閣下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原件及複印件均為有效)